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8/19

儿童权利：对儿童权利作出更大投资

人权理事会，

强调《儿童权利公约》乃是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铭记《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的重要性，并呼吁普遍批准和切实执行这些文书以及其他有关人权文书，

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以往所有有关儿童权利的决议，其中最近的有理事会 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25/6 号决议和大会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57 决议，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的一般原则，包括不歧视、儿童的最大利益、生存和发展以及参与原则，是一切涉及儿童的行动准则，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及联合国其他条约机构所做工作，注意到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特别是关于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一般措施的第 5 号一般性意见，

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缔约国义务的性质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和关于在国内适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第 9 号一般性意见，



欢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对儿童权利的关注，赞赏地注意到他们最近的报告，¹

回顾各国在 1990 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及 2002 年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上作出的贯彻和落实《行动计划》的承诺、²《联合国千年宣言》³、关于赤贫与人权问题的指导原则、⁴《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⁵、《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⁶《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⁷、《工商企业与人权问题指导原则》以及《儿童权利和商业原则》，确认这些文件依具体情况对于工商企业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具有重要意义，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确认有必要确保所有儿童充分有效享有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

强调各国负有尊重、保护和落实包括儿童权利在内的所有人权的主要责任，这项责任涉及国家各个部门，

重申为了充分而和谐地发展其个性，应让儿童在家庭环境中成长，儿童的最大利益应成为负责抚养和保护儿童者的指导原则，应提高家庭和照料人员为儿童提供照料和安全环境的能力，

认识到在实践中，尊重儿童权利的义务和责任超出了国家和由国家控制的服务和机构的范围，也适用于私人行为和工商企业，

申明投资于儿童对于今世后代实现包容、公平和可持续的人类发展至关重要，并使整个社会和经济受益，

认识到投资于优质教育和专门针对儿童的保健服务是各国履行尊重、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义务和责任的关键内容，

承认儿童占世界人口的 30% 以上，在一些国家人口中所占比例甚至超过 50%，深表关切的是，尽管各国发展和改善了有关儿童的法律框架，但对儿童缺

¹ A/HRC/28/56、A/HRC/28/55 和 A/HRC/28/54。

² 大会 S-27/2 号决议，附件。

³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⁴ 见大会第 67/164 号决议。

⁵ A/CONF.198/11，第一章。

⁶ A/CONF.212/L.1/Rev.1。

⁷ 大会第 67/187 号决议，附件。

乏充分、高效、包容和公平的公共投资，这仍然是实现儿童权利的一项主要障碍，

深感关切的是，有 10 亿儿童被剥夺了生存和发展所必需的一项或多项服务，

考虑到经济政策对儿童权利的影响并不是中性的，

认识到对儿童权利的全面投资不仅限于筹集公共资源、编制预算和支付开支，

意识到实现儿童权利的工作可能受一系列因素的影响，如金融危机或经济危机、非法资金流动、紧急状态、恐怖主义、武装冲突、法律保护不足、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自然灾害、粮食和水缺乏保障、贫穷或全球不平等等因素，

认识到长期负债可能影响到国家筹集资源用于保护和实现儿童权利的能力，在这方面强调必须有效管理债务，这是确保债务长期可持续性的一项内容，

深感关切的是，全世界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如何，都始终存在极端贫穷和社会排斥问题，发展中国家程度尤甚，表现更严重，而儿童是处境最脆弱的群体之一，注意到女童由于受到多种形式的歧视而尤其处于弱势，

认识到透明、包容、参与和负责的治理及财政进程在反腐、确保高效筹集、分配和支出资源以保护和实现儿童权利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重申公平、持久和基础广泛地投资于儿童以保护和实现儿童权利将为建立公正的社会、强大的经济和消除贫穷的世界奠定基础，

认识到加强国际合作以支持各国在人权领域的努力，对于充分实现联合国各项宗旨，包括切实增进和保护包括儿童权利在内的所有人权至关重要，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题为“对儿童权利作出更大投资”的报告；⁸

2. 吁请所有国家确保儿童依照《儿童权利公约》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人权；在这方面强调法律、政策和预算之间的基本联系，并强调国家有责任确保将有关国家法律和政策转化为透明的预算和开支，由各方参与并实行问责，用于增进、保护和实现儿童权利；

3. 又吁请各国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措施以实现《儿童权利公约》所确认的权利，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则应根据其现有资源所允许的最大限度并视需要在国际合作范围内采取此类措施；

4. 申明对儿童的投资经济和社会回报率高，为确保将资源分配给并用于儿童所做的所有相关努力应起到落实儿童权利的作用；

⁸ A/HRC/28/33。

5. 强调各国负有保障儿童福祉创建和保持有利的环境，增进、保护、尊重和落实每个儿童的权利的主要责任，为此需要进行有效和公平的投资；认识到需要为此目的提供更多的国内和国际资源；

6. 重申父母、法定监护人及其他对儿童负有法律责任的人有责任、权利和义务，以符合儿童不同阶段接受能力的方式，适当指导和引导儿童行使自己的权利；

一. 国家政策与儿童权利

7. 回顾在国家层面为增进、保护和充分实现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儿童权利而采取的国家行动，只有充分融入立足于人权观的国家法律和政策，并以符合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所负义务的方式开展，才能发挥最大效力；

8. 重申各国有权选择最适合其具体需要和国情的框架；强调落实国家政策包括预算和财政政策时要尊重、保护和落实人权，并应将包容性和可持续经济增长与稳定视为实现人类发展的手段；

9. 强调在规划、制订和评估相关公共政策时必须采取参与和透明的方针，以保护和实现所有人权、包括儿童权利；确认各国议会、国家人权机构、司法机关和民间社会可以为实现儿童权利发挥重要的建设性作用；

10. 鼓励各国发展和加强收集、分析和传播国家数据的工作，并尽可能使用分类数据，特别是按年龄、性别、民族、地区、语言、家庭收入、残疾情况及其他可能导致差异的相关因素分列的数据，以及在地方、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收集的其他统计指标，制订和评估社会政策和方案，使现有经济和社会资源得到高效率和高效益的利用，以促进充分实现儿童权利，包括女童以及被排斥和处境不利的儿童群体的权利；

二. 为增进、保护和实现儿童权利筹集资源

11. 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可以采取的措施，争取没有任何歧视地增进、保护和实现儿童权利，同时特别关注弱势儿童；

12. 鼓励各国为筹集资源实现儿童权利采取以下行动：

(a) 采取具体措施筹集国内资源，并在必要时筹集国际资源，如收税和其他收费，采取透明和高效的行政手续，促进可持续和包容性增长和生产，酌情邀请私营部门以推动实现儿童权利的方式参与进来；

(b) 确保切实和有效利用资源，尽可能确保使儿童受益的社会开支受到优先重视，包括在短期和长期的经济和金融危机时期；

(c) 不断努力，维持中长期内国家和地方层面上对儿童的投资，从而在保障儿童权利的同时对今后的增长、可持续发展和社会融合产生持久的影响；

(d) 采取措施实现负责任、可持续的借贷以及有效债务管理，从而有助于确保长期债务可持续性；

(e) 在各级打击直接影响到实现儿童权利可用资源的腐败或非法做法，包括逃税和非法资金流动，在这方面酌情考虑为此目的建立全球伙伴关系；

三. 透明分配和使用资源

13. 吁请各国建立开放、透明、普及和参与性的预算进程；

14. 鼓励各国采取步骤，争取：

(a) 公开、全面和及时向公众提供与儿童有关的财政和预算信息，包括指导相关资源分配的优先事项，鼓励问责并通过照顾到儿童特点的信息让儿童进行公开监督，同时鼓励其他利益方进行公开监督；

(b) 能够查明对儿童有直接或间接影响的预算项目，实现相关数据和指标的系统化，包括建立以儿童为重点的指标和儿童权利影响跟踪机制；

四. 问责

15. 吁请各国在保护、增进和实现儿童权利的国家政策下加强公共财政管理制度，确保对公共资源的问责，并规定有效的补救措施，防止和解决公共资金及其他资源管理不善以及导致儿童无法获取实现自身权利所必需的服务的投资决定和实践的不良影响；

16. 鼓励各国采取步骤，争取：

(a) 确保进行内部财务监督(如内部审计)以及由议会和独立的最高审计机构进行外部监督，同时认识到依照“巴黎原则”设立的独立人权机构、儿童问题监察员以及包括儿童在内的广大公众能够督促政府为儿童投资负责而发挥的作用；

(b) 评估财政政策及预算拨款和开支对实现儿童(包括处境最为不利和最被边缘化的儿童)权利的影响，并评估部门投资如何服务于儿童的最大利益；

17. 吁请各国鼓励私营部门作为经济媒介和服务供应商，在自身涉足的所有领域为消除贫穷以及保护和实现儿童权利发挥更加积极、有效和负责的作用，鼓励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同时铭记公司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并提高企业对于社会发展与经济增长之间相互关系的认识，以促进实现人权、包括儿童人权；

18. 鼓励各国收集有关对儿童投资的统计数据及相关确切信息，在可能的情况应包括有关所取得的进展和遭遇的挑战的信息，并考虑在根据联合国有关机

制任务规定向其提交的定期报告中列入统计数字和可比数据，包括在普遍定期审议中向人权理事会提供的资料中列入上述数据；

19. 强调民间社会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推动对各级为实现儿童权利所作投资进行问责，包括采用考虑到儿童特点的社区介入机制；

五. 儿童参与预算和财政进程

20. 认识到应确保有独立见解能力的儿童有权对影响其本人的一切事项自由表达意见，不受任何歧视，并应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对其意见给予适当考虑；

21. 吁请各国酌情考虑促进、推动和资助儿童真正参与并积极商讨影响到自身的所有问题，包括制订和实施公共政策和提供服务、尤其是旨在实现关于儿童和青少年的国家目标和指标的政策和服务的工作；确认独立的儿童问题监察员、教育机构、媒体、儿童组织之类的社区组织以及各国议会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在考虑到儿童最大利益的同时确保儿童真正参与这些公共进程；

六. 为增进、保护和实现儿童权利分配和支出资源

22. 强调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为增进、保护和实现所有人权公平分配和支出充足的公共资源；强调政府预算和支出是提供适当的服务机制和基础设施的先决条件，以便随时落实儿童权利，包括防止和应对紧急状态及其他人道主义局势；鼓励各国：

(a) 确保将国家预算视为保障社会和经济目标及保护和实现儿童权利的一项工具，并遵循《儿童权利公约》及不歧视、儿童最大利益、生存和发展、以及所有政府行动及相关进程的参与、普及、透明和问责原则；

(b) 将儿童作为预算拨款和支出的优先目标，从而确保有限的可利用资源得到最大的回报；

(c) 采取步骤改进各部委间在各级对儿童权利投资方面的协调与合作，酌情确保地方主管机构具备必要的财政、人力和其他资源，以切实履行职责，并落实保障措施，确保权力下放或移交不会导致不同地区的儿童在享受权利方面存在差异；

23. 吁请各国，不论发展程度如何以及面临何种资源限制，都确保至少实现享有全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最低基本水平，尽一切努力利用可用资源，作为优先事项达到这些最低水平；

24. 强调在可用资源明显不足的情况下，各国仍需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包括在国际合作框架下采取措施，尽可能迅速和有效地争取充分实现儿童权利；

七. 全面的儿童保护体系

25.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建立全面的儿童保护体系，包括通过法律、政策、条例和适当的预算分配，确保儿童可以获得社会各部门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保健和营养、教育、社会福利、安全和司法，以便没有任何歧视地解决所有儿童的多重需求和深层次的弱势问题；

26. 提醒各国负有义务不加任何歧视地办理出生登记；吁请各国在这方面不应考虑儿童父母的身份，确保免费进行办理登记，包括免费或低收费补办出生登记(限于否则就会漏登的案例)，采用通用、无障碍、简单、便捷和有效的登记手续，没有任何形式的歧视，以便提供反映一个人的存在并承认该人具有法律前人格的正式记录，使之能够获得各种服务并享受全部应有的权利；

27.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儿童对生命、生存和发展的权利及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得到增进、保护和落实，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包括制订和实施法律、战略和政策，进行适当的预算编制和资源分配，对具备承受能力和应对能力的卫生系统和公共卫生服务进行充分投资，并配备掌握适当技能、受过良好培训和工作态度积极的工作人员，确保其可得、可及、可负担、可接受并保证质量；

28. 又吁请各国朝着实现全民医疗方向努力，确保包括儿童在内的全体民众能够不受歧视地获得本国确定的一套宣传、预防、治疗和康复保健服务，其中包括性保健和生育保健服务，并找出关于儿童健康的深层次决定因素以及非传染性和传染性疾病的风险因素；

29. 还吁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分配充足的预算拨款，确保包容、公平和非歧视的优质教育，增加所有儿童的学习机会；促请各国在这方面特别关注残疾儿童和弱势儿童，如土著儿童、少数群体儿童、难民儿童、移民儿童、无身份和无国籍儿童、已婚或怀孕儿童和青少年及未成年母亲、贫困儿童和其他任何被边缘化或处境不利的儿童以及处于武装冲突或紧急状态的儿童；

30. 吁请各国向所有儿童提供免费义务教育，确保所有儿童从幼年起即可获得包容性的优质教育，普及中等教育，尤其是逐步实行免费教育，确保儿童平等获得幼儿教育和保育的机会，能在机会平等和不歧视的基础上获得高中和大学教育，并以符合儿童不同阶段接受能力的方式，纳入关于人类性行为的全面循证教育；

31. 又吁请各国承认每个儿童均有权获得社会保障，包括社会保险，并采取必要措施，根据本国法律充分实现这一权利，包括考虑儿童及负有赡养儿童义务的人的经济情况和环境，以及由儿童提出或代表儿童提出的福利申请的其他任何相关考虑；鼓励各国作为其社会保护体系的一部分，确立或保留并实施社会保护最低标准，这包括国家确定的基本社会安全保障，有助于确保最低基本保护水平，实现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防止或减轻贫穷、弱势和社会排斥；

32. 促请各国按照国情并在其能力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帮助父母或其他负责照顾儿童的人实现每个儿童享有足以促进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和社会发展的生活水平的权利，并在需要时提供物质援助和支助方案，特别是在营养、衣着和住房方面；

33. 请所有国家推行创新方案，向有学龄儿童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奖励办法，以提高女童和男童的入学率和就学率，确保儿童不会被迫从事影响学业或对其健康或安康构成风险的工作，不会因为贫穷而被送入照料机构；

34. 鼓励各国制订或加强旨在援助处境特别困难家庭的幼儿方案，这种家庭包括单亲家庭和以儿童为户主的家庭、处境最脆弱和最不利的家庭、极端贫困家庭和需照料残疾儿童家庭的家庭；

35. 又鼓励各国考虑到《关于儿童的替代照料准则》，制定和执行法律，改进政策和方案的实施，增加预算拨款和人力资源，向儿童、特别是弱势和边缘化家庭的儿童提供支助，确保他们得到自己家人及社区的切实照料，保护在没有父母或抚养人的情况下长大的儿童；如果必须采取替代照料办法，作出决定时必须根据儿童年龄的特点，与儿童及其法定监护人进行充分协商，使其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

36. 吁请各国将有关童工问题的义务和承诺化为具体行动，包括切实消除可能危害和影响到儿童教育或有害儿童健康或身心、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的童工现象；立即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促进教育，以此作为这方面工作的关键战略，必要时与国际社会合作，审查和制定经济政策，消除造成这些形式的童工劳动的因素，如贫穷和社会排斥、劳动力流动、歧视以及缺乏充分的社会保护和教育机会等；

37. 促请所有尚未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和《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公约)的国家考虑作为优先事项批准这两项公约；鼓励各国考虑批准《关于家政工人体面工作的公约》(第 189 号公约)；

38. 强烈谴责对儿童的一切暴力行为；吁请各国采取有效和适当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包括分配充足的资源，防止、禁止和消除一切形式、一切场合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39. 吁请武装冲突各方充分尊重适用国际法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权利与保护的相关规定，其中包括关于武装冲突各方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规定；

40. 吁请各国作为紧急事项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分配充足的资源，防止儿童遭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并提供此种保护，不作任何歧视；废除有损儿童尊严和人格、危害男女儿童健康的有害习俗，尤其是防止和明确谴责此类习俗，并解决导致儿童自残和自杀的暴力问题；

41. 促请各国确保所有遭受暴力、武装冲突和有害做法的儿童能够获得资金充足、适宜、男女有别、安全、保密的方案以及医疗、社会和心理支持服务，以保护、治疗、辅导儿童受害者并使其重新融入社会，并确保能够使用方便儿童和安全的场所，包括学校；采取保护性措施，为儿童及照料儿童的人提供必要的支助；采取其他预防形式，发现、报告、移交、调查、处理和追究虐待儿童案例，并进行司法干预；

42. 吁请各国提供有效补救办法纠正侵犯儿童权利行为；鼓励各国尤其重视提供考虑到儿童特点的程序、信息和咨询以及受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酌情为儿童及其代表提供替代监禁的办法以及解决争端和寻求补救的替代机制；又吁请各国提供司法补救渠道，配备必要的法律和其他援助，承诺充足的资金以实现这些目标，并提供适当赔偿，必要时采取措施促进身心康复、复原和重新融入社会，服务对象包括曾被武装团伙和武装部队招募的儿童或受过暴力伤害的儿童；

八. 国际合作

43. 鼓励所有国家加强承诺、合作和互助，争取落实《儿童权利公约》和充分实现儿童权利，办法包括共享最佳做法、研究、政策、监督和能力建设；

44. 吁请各国通过双边、区域和全球合作方案和技术伙伴关系等途径，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继续加强能力建设活动，以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45. 鼓励各国兑现承诺，实现国际商定的目标，包括联合国关于国际发展援助的目标，以特别用于落实儿童权利；

46. 强调国际合作在支持国家和地方努力以及包括在社区层面提升落实儿童权利能力方面的作用，特别是通过加强与人权机制、联合国有关机构、计(规)划署和基金(会)的合作等途径，包括应相关国家的请求并根据其确定的优先事项提供技术和资金援助；

47. 鼓励所有国家确保在经由双边和多边发展合作实施的项目中尊重和保护环境权利；

48. 请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受援国政府的请求并按照其优先事项与它们合作，以加强这些国家在国家预算中实施立足于儿童权利的预算编制的能力，并确保对合作进行有效协调；

九. 后续工作

49. 鼓励各国在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及发展筹资的讨论中对儿童权利给予应有的考虑，确保该议程的框架开放、透明，参与性强、包容度高、并考虑到儿童的特点；

50. 请联合国所有机关、机构、机制、计划和方案支持各国的发展努力及落实儿童权利的工作，定期提供依照各自任务授权在自身工作中如何为儿童权利分配和支出资源的信息；

51. 请高级专员与相关利益方，包括与各国、联合国儿童基金、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有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区域组织和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国家人权机构及儿童自身密切协作，根据各种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编写一份关于对儿童权利投资的后续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

52.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和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9 号决议和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37 号决议，继续审议儿童权利问题，并利用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在下次全天会议上重点讨论“信息和通信技术与对儿童的性剥削”这一主题；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方，包括各国、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和机构、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区域组织和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国家人权机构和儿童本身密切协作，编写一份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提交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以便为儿童权利问题年度讨论日提供参考；请高级专员分发下一次儿童权利问题全天会议的纪要报告。

2015 年 3 月 27 日
第 5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